2

计与内控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
下简称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
的主任和委员，我积极参加各项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的态
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
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出席会议情
况具体如下：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ɑ먱뀰  ɑ먱뀰  东会

股东会 ư称

3

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
同意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我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促进加强公
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做好公司与年审会
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与公司财务部门、
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了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了公司经理层
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质量和公正性，
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
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
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
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
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
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
范运作》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地进行信息披露。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关注最新的合规监管动态，加深对相关
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
理解྇荵攭ႍ脰秀ꊀ㋫理作㌲⅒ꐞ荵攫섋䀀જ司㞵部ᆝ硦ጷ昔혏螃略荱᳣㍶Ŗꀱነ秀ア聫쀀投资صð ֒成膡ｉ懑赀 ᧕쓪ા 20 ᧅò加 2025 ؕ쓠ᮓᏖ࿮쳓倀дꔀ司Ӵꔀ:市公司㣅资者☋行ڶˏ通Ʉ㛄

5

1、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
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是为了满足该等
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2、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
举杨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
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董事提名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我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根据公司提
供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峰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具
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峰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合法有效。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未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
考核办法》按年度对其进行绩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其薪酬，并经董事会会
议审议通过后执行，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胜任能力，独立、公正的工作原则及
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同意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续聘其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
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
作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我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
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
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
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下半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具体的 202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6,165,091,011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4,032,735.935
元（含税）。2024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0,541,837.035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0.45%。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
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完毕，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6,165,091,0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1,179,793.9046 元（含
税），分红比例达到2025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充分了解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认为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2025 年度，我审查了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

8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实施细则顺利开展工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签名：施设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